



新农村建设中农民主体作用研究

——以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为例

刘鸿渊 陈怡男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新农村建设中农民主体作用研究

——以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为例



刘鸿渊 陈怡男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中农民主体作用研究: 以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为例/刘鸿渊, 陈怡男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61 - 8121 - 8

I. ①新… II. ①刘… ②陈… III. ①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研究—西南地区 ①民族地区—农民问题—研究—西南地区 IV. ①F327.7 ②D4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981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曦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5
插 页 2
字 数 201 千字
定 价 5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古典主义二元经济理论认为农业部门边际生产率为零的剩余劳动力转移到现代部门，结构调整和经济总量增长目标就会自动实现。新古典主义在否定古典主义假设的基础上，解释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过程，强调市场完备条件下农业发展对二元经济结构转化的重要意义。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西方学者对刘易斯、费景汉、拉尼斯的二元经济结构模型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进一步完善了二元经济理论体系，认为欠发达国家市场制度不完善，价格机制无法使劳动力从农业部门向工业部门转移，资本积累的目标难以实现，因此，政府应在工业化的古典或起飞阶段进行干预，强调政府在二元经济结构转化中的作用和地位。

2006 年我国确定了“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国内学者在二元经济理论基础上，在工业与农业、生产与消费、农民收入以及城乡关系的总体框架内，立足于我国基本国情，对新农村建设的背景、现实意义、相关政策、发展路径和模式选择进行了大量的规范性研究，一致认为“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力量参与”是新农村建设的推进模式。新农村建设目标的实现过程不仅是我国二元经济结构逐步缓解的过程，也是我国二元社会结构消除的过程，农民的主体作用体现在这一过程中。受新农村问题研究时间的影响，现有研究一是对农民主体作用的内涵并没有给予清楚的界定；二是认为制约农民主体作用的因素是农民的人力资本和政府的制度供给，只要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和制度供给，农民的主体作用就会自动生成；三是宏观的、一般性研究较多，提出的对策多为普遍性规则，而对特殊地

区新农村建设的对策并不多见。因此,总体上对农民主体作用的研究不仅要考虑经济因素,而且应该包括非经济因素,立足于一个特定的环境,梳理清楚制约农民主体作用发挥的前因变量,是新农村建设初期阶段应该首先回答的理论问题和相关政策制定的依据,直接关系到相关政策的实施效果,是应着力解决的关键点。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地处西南边陲,聚居着藏族、壮族、彝族、苗族、羌族等30多个少数民族,自然条件恶劣、生态功能显赫,不仅历史悠久,民族之间行为方式差异大,关系结构复杂,而且远离中心城市,城市化和工业化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是我国贫困程度最深的地区之一,自身发展压力大。复杂的社会文化结构与基层政府财政困难、农民收入低、社会力量薄弱共同构成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客观现实,与宏观研究所依据的一般环境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农民主体作用的有效发挥既受共性因素的影响,又受特殊因素制约,因此,根据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县乡财政、自然条件、民族文化、个人特征等因素,运用实证分析方法对农民主体作用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找准问题,提出有效的政策建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从发展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公共经济学、信息经济学、社会学等多角度切入,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解构为私人收益与公共利益,从而把农民主体作用纳入特定环境条件下,农民与农民、农民与政府、农民与不同社会组织之间交互作用的理论研究框架内,从建设者和受益者两个角度综合考察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私人行为与集体合作行为产生的条件、行为方式和结果。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第1部分:农民主体作用的基础理论。在对国内外有关合作行为、政府行为理论和公共产品理论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内容、做法经验,农民主体作用的一般性内涵、范围等,以及政府的作用和定位进行综述;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特殊性及制约农民主体作用的因素进行分析。

第2部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现状研究。选择不同

的少数民族地区收集数据和案例，了解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进程及建设中的难点。

第3部分：主体要素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区范围内农民合作行为研究。将个体层面的个体属性和个体在社会中的阶层位置作为主体要素，系统地研究个体属性和群体属性与合作行为之间的关系。

第4部分：制度要素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农民合作行为研究。在对相关理论研究进行系统分析的基础上，将信任和治理结构作为新农村建设中影响农民主体作用发挥的两个重要而关键的制度变量。

第5部分：政策建议。从新农村建设决策模式、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农村人力资本投资、乡村治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农村社会资本培育等方面提出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的政策建议。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意义	5
一 理论意义	6
二 现实意义	8
第三节 研究目标及主要内容	9
一 研究的主要目标	9
二 主要研究内容	11
第四节 研究的重点、难点	13
一 研究重点	13
二 研究难点	13
第五节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14
第六节 本书研究的创新点	15
第二章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	17
第一节 农民合作行为研究	17
一 群体合作行为研究	17
二 早期的中国农民合作行为研究	18
三 现代中国农民合作行为研究	20
四 农民合作行为研究评述	22
第二节 嵌入理论研究	24
一 理性行动理论的局限性	24

2 新农村建设中农民主体作用研究

二	嵌入理论	25
三	嵌入理论的应用研究及趋势	27
四	嵌入理论研究评述	28
第三节	公共产品供给行为研究	29
一	公共产品的内涵与范围	29
二	西方公共产品供给理论研究	29
三	公共产品供给的实验经济学研究	32
四	公共产品供给主体属性研究	33
五	国内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体行为研究现状	35
六	公共产品供给主体行为研究评述	37
第四节	结论	37

第三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内容和目标实现研究

3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内容、原则、目标	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的公共属性阐释	42
一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认识的理论基础	42
二	生产发展的公共属性分析	42
三	生活宽裕的公共属性分析	43
四	乡风文明的公共属性分析	45
五	村容整洁的公共属性分析	46
六	管理民主的公共属性分析	4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典型做法和实践经验	48
一	内源型建设模式	48
二	外源型建设模式	49
三	产业带动型建设模式	49
四	城镇化建设模式	5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定位	52
一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决策主体作用	52
二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行动主体作用	53
三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受益主体作用	53

第五节 制约农民主体作用发挥因素的一般性分析	54
一 农民素质的制约问题	54
二 农村社会关系的制约	55
三 组织化程度低	55
四 基层政府对农民主体作用认识不清	56
第四章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基本现状分析	57
第一节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取得的主要成就	58
一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经济快速增长	58
二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	59
三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基层组织建设更健全	60
四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更完善	60
五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乡风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61
六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民可行能力显著增强	62
第二节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特殊性 ...	63
一 农业基础设施较为落后	64
二 教育水平与人口素质普遍较低	67
三 公共产品供给和公共服务质量较差	67
第三节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的现实困境	68
一 自然灾害频发,农村贫困面大, 内生发展能力缺乏	68
二 农业基础设施落后,农业发展基础 保障条件劣势十分明显	69
三 农民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能力明显不足	71
四 传统社会资本不断流失,内生型资源动员 能力明显不足	72
五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农村 “空心化”难题	73

4 新农村建设中农民主体作用研究

六 农民主体实质性自由缺乏,可行能力明显不足	75
------------------------------	----

第五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民主体作用的理论框架研究

78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78
第二节 农民主体合作行为的环境分析	80
第三节 农民主体合作行为研究的二维视角	83
第四节 嵌入理论框架下的农民主体合作行为的理论命题 ...	88
一 主体要素与农民主体合作行为的理论命题	88
二 制度要素与农民主体合作行为关系的理论命题	90
第五节 结论与启示	93

第六章 个体属性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

建设农民合作行为研究

95

第一节 总体分析框架	95
第二节 理论假设	98
一 农户户主个人特征方面	98
二 农户的家庭特征方面	99
三 农民的认知状况	100
第三节 调查样本的描述性统计分析	101
一 数据来源	101
二 样本农户的基本特征	101
三 解释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分析	102
第四节 回归分析	103
一 方法选取	103
二 理论模型建立	104
三 模型估计结果	104
第五节 结果分析	106
一 农户户主的特征对农户参与新农村 建设合作行为的影响	106
二 农户家庭特征与农户参与新农村	

建设的合作行为	107
三 认知状况与农户参与社会主义新	
农村建设的合作行为	109
第七章 社会分层模式下西南少数民族地区	
新农村建设农民合作行为研究	111
第一节 新农村建设合作行为群体属性的界定	111
第二节 群体属性与新农村建设合作行为的关系分析	114
第三节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农民	
合作行为的演化博弈模型	118
一 基本条件假设	118
二 村民个体的演化博弈分析	119
第四节 社会分层模式下的西南少数民族地区	
新农村建设典型经验	123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26
第八章 信任关系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	
建设合作行为研究	128
第一节 信任关系与新农村建设农民合作	
行为的内在机理分析	128
第二节 信任与农民主体合作行为的理论分析	130
第三节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信任结构分析	133
第四节 村庄信任与新农村建设农民主体	
合作行为的均衡博弈	136
一 固定模式下村民与村民委员会的重复博弈	136
二 人口流动模式下村民与村民委员会的信任博弈	139
第五节 两个案例的比较分析	142
一 凉山彝族自治州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践	142
二 贵州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践	145
第六节 本章小结	146

第九章 治理结构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

建设合作行为研究 148

第一节 农村治理结构与新农村建设的分析框架 148

第二节 组织层面的农村社区治理环境与结构分析 152

第三节 主体合作行为理论模型构建与均衡条件演化 156

一 乡镇政府与村民委员会合作行为博弈模型 159

二 村庄范围内村民自发组织与 村民委员会合作行为博弈分析 164

第四节 云南西双版纳州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实践案例 168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69

第十章 结论与政策建议框架 171

第一节 研究结论 171

第二节 研究结论的启示性意义 174

第三节 宏观政策建议 176

第四节 存在的不足与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80

一 存在的不足 180

二 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80

参考文献 182

后 记 201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中国经济社会典型的“二元性”，在经过改革开放的快速发展后，城乡经济之间的差距并未出现发展经济学的收敛，相反地，二者之间的差距却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辜胜阻，2009）。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滞后已严重制约中国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陈锡文，2010）。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对整个中国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一方面，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农业的投入，建立起“城市支持农村，工业反哺农业”的城乡协调发展模式和良性运行机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实现城乡之间的统筹协调发展是党和国家在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工作重点，其经验和教训将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对发展经济学的理论贡献。另一方面，在充分考虑到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总体状况和地区非均衡发展的客观现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离不开农民主体作用的发挥，是内源型资源和外源型资源共同作用的结果。以外源型的资源输入为基础的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模式的成功关键在于外源型资源与内源型资源的共生互动。外源型资源的溢出效应和带动促进作用是以农村社会经济结构为基本前提条件的，既离不开农村社会内部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的积累和构建，也离不开对农村社会非市场制度安排即农村社会组织环境的认识。农民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各项活动的决策、行动和受益主

体,是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资源建构的主体,村民之间建立在良好的信任、合作关系基础上的农村社会资本既是农村社会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本条件,更是外源型资源发挥作用的关键因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正外部性和公共属性,其建设成就体现在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是以一定的基础设施为前提条件的。如果以农村经济社会的良性发展离不开农村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和公共资源的治理为基本事实,那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既需要纯公共产品(pure public goods)、准公共产品(quasi-public goods),也需要立足村庄范围内的社区性公共产品,离不开不同受益范围内公共产品的有效组合。传统的公共产品供给效率理论认为公共产品的市场供给将会面临“市场失灵”,因此,应根据公共产品不同的经济属性和技术属性采取“多中心的供给模式”。纯公共产品受其非排他性(nonexclusive)和非竞争性(non-competitive)的影响,由更高层面的政府提供是有效率的,而社区性的公共产品受主体人数有限和信息公开透明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其有效率的供给模式应为社区居民自行供给。如果农村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既决定于宏观层面的纯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的供给,又决定于社区性公共产品的供给,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就是一个“多中心制度”的组合,那么在没有外在压力约束的情况下,发生在村庄范围内的社区性公共产品如乡村道路的修建、维护,乡村娱乐设施的建设,乡村的防火、防盗,乡村微型水利设施等的供给就是一种发生在特定环境下村民之间的合作行为,其供给水平决定于主体因素和环境因素,是两者之间共同作用的结果。以此为背景,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农民的主体作用则在一定范围内表现为一种合作关系,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的农民主体作用就是围绕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乡村面貌的改善的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合作行为。传统的中国乡村社会有别于西方经济学中的公共供给产品所假设的社区结构,是典型的“差序格局”(费孝通,2002),是一种建立在血缘、亲缘和地缘关系基础上的熟人社

会,其合作行为是一种自发秩序。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村社区出现了多向度的分化。在经济发达地区,农村社区正在逐渐解体,快速演化为城市社区;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社区进一步解构,与人力资源的外出务工相伴而生的是大量“空心村”的出现。不管是农村社区的城市化或是农村社区的衰落,两者之间都是建构在“压力型政府”管理模式基础上的,政府在农村社会、经济资源的分配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原有的建立在熟人社会基础上的互惠机制和重复博弈正在失去作用基础,内生于一个封闭系统的社区公共产品供给中的合作行为正面临着社区的开放性、村民异质化、村民之间关系结构、农村社区的治理结构等经济和社会因素的影响。

有关农民合作的研究历史久远,研究者多从社会学、人类学角度出发,从经验主义出发,研究的焦点集中在生产领域和生活领域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不同场域,对农民合作行为的总体结论包括在“善分、善合”的二维空间内,并从学理上给予社会学和人类学的解释。现有的行为经济学研究没有对农民合作在某一時点上的合作均衡或非合作均衡向另一時点上的非合作均衡和合作均衡“漂移”的原因进行研究,关键在于参与者以及他们的目标、偏好和影响参与者行为的有效规则被排斥在农民合作行为研究之外,忽略了时间的连续性、特殊事件和路径依赖对合作行为的因果关系关注。对农民合作行为的不同解释依赖于理性行为,单纯地采用博弈方法难以反映事件的全貌,这要求研究者必须从博弈中解脱出来,去作经验资料的调查,并将行为主体合作者的信念与行为之间的关系纳入到具体的策略行为推理中去,以保障其结论更加精确(Bates et al., 1998)。

在现代经济学的视野中,村民之间或农户之间联合提供社区性公共产品决定于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共同作用,既涵盖了经济性因素的成分也包括了非经济性因素的成分,两者都是投资行为,只是投资的要素存在区别而已。农户合作提供社区性公共产品发生在农村的生产、生活场域内。理论研究对发生在农村生产、生活两个

场域内的投资行为的学术进路是将农户的投资行为作为结果变量,系统地研究地权稳定性、土地规模、信贷可得性、劳动力转移、农地收益、承包期等前导变量与结果变量之间的关系(Brauw and Rozelle, 2009; 许庆、章元, 2005)。这些前导变量中与农户家庭相关的生产要素禀赋条件受到了重视,而投资行为发生的环境因素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中国农村社会正处于一个经济和社会双重转型时期,原有的维系传统农村社区内部持续有效运转的声誉机制正在弱化,计划经济时代大家相对平均的经济状况、村庄内部的交往方式等都发生了变化,这些环境因素的变化是一个持续而漫长的历史性事件,在这一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村庄范围内的个体将会习得一些经验,形成基本的认知,从而影响其投资行为。

一般地,个体层面合作是以个体为主体,其合作的目标是解决依靠单一行为主体难以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而与他人之间相互配合、协调行动,其结果既有利于自己又有利于他人的互动过程。个体合作发生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畴,其合作的内容既有深度,又有广度,如果说个体合作可以进行分类的话,按合作的内容和达成目标的一致性可以将个体合作区分为基于私利的合作和基于公共利益的合作。前者是以社会交换为基础,后者是以集体行动为表现形式;前者所产生的合作收益具有排他性,后者所产生的收益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是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的合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离不开公共产品供给体系的建设,既需要不同层级的政府为农村生产、生活提供均等化的公共服务,也需要社区居民之间围绕农村社区范围内的共有利益和目标进行合作,也就是农民主体作用的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的发挥发生在一定的结构环境下,既是个体与环境互动作用的过程,也是一种结果表现。如果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农民的主体作用界定为围绕着农村社区层面公共产品的供给而发生的参与决策、执行和利益分享行为是一种基于公共利益的合作行为,且对中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那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民主体作用研究就演化为一种合作行为研究,由此而产生的问题就包括了合作行为在什么样的环境结构下才

会产生,如何演变,演变规律等就成为问题的核心,既需要从理论上去完善和丰富,也需要从实践层面去检验。显然地,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就涵盖了以下问题:一是合作行为发生的环境结构是什么?合作行为与哪些因素有关?农村环境结构应该如何判别?其关键要素是什么等一般性的研究问题。二是如何将一般性问题作具体化处理,即将一般性结论用于一种特定环境,其结论的验证性问题。

第二节 研究意义

受制于农村人口、经济发展与环境、资源关系等多种因素,中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面临着资源、环境的双重约束,这客观上要求中国未来的发展在坚持工业化、城市化的道路的同时,必须采用“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反哺农村”的方式,保持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繁荣。城乡协调发展的战略目标不仅有利于中国的粮食安全,而且也会给过快、过度城市化积累起来的各种尖锐矛盾的缓解赢得时间和机会。以农业生产的弱质性和城市工业既有的比较优势为问题背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配置资源的结果将会导致城乡之间差距的进一步加大,因此,加大国家对农村、农业和农民的转移支付扶持和关心,建立起均等化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差距的均衡协调发展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成为我国工农业关系的基本策略定位。这种策略定位在经济层面上更多地体现在国民财富的二次分配体系内,政府将更多的财政收入用于农村生活条件、生产条件的改善、农民提高收入能力的建设上,提供更多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实现城乡之间的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政府巨大的财政投入、农村公共服务覆盖范围的扩展为基本前提,其供给效率是政府加大农村公共服务的财政投入必须思考的一个问题,它既与立足于政府主体作用的公共产品供给模式有关,也与社区居民在既有的公共服务体系下,如何在微观层面上利用政府公共服务以及在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务体系下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的“末端”